

## 《準則修正》因利率指標變革修正 IFRS 9, IAS 39 及 IFRS 7

### 目錄

---

#### 背景

#### 修正內容

#### 生效日

#### 重點提示

- 此修正將影響之對象，係適用 IFRS 9/IAS 39 避險會計，且其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企業。
- 此修正修改部分之避險會計規定，使企業可在假設利率指標不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
- 此修正強制適用於所有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
- 此修正並非全面豁免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之所有影響。若企業之避險關係因為此修正所述以外之原因而不再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仍應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 此修正應適用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亦可提前適用。
- 此修正應追溯適用於：(1)企業初次適用此修正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即存在之避險關係，(2)企業初次適用此修正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後新指定之避險關係，及(3)企業初次適用此修正之報導期間開始日時即存在之避險工具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

## 背景

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IBORs) 所構成之利率指標，在國際金融市場扮演著關鍵角色，上兆美元之金融商品是根據 IBORs 定價。但是，目前已有多個國家正在進行利率指標變革計畫，預期最快將於 2020 年推出新的無風險利率取代 IBORs。這股趨勢起因自多項因素，包括銀行刻意操弄 IBORs，以及某些 IBORs 相關之市場活絡程度不足，再加上金融市場交易對 IBORs 過度依賴所導致之系統性風險之憂慮，此外報價銀行在交易量低迷時可能因擔心潛在的訴訟風險而不願報價之問題。前述因素均可能導致 IBORs 受人為操縱，產生市場狀態丕變下決定之 IBORs 是否適當之疑慮。

在前述背景下，G20 要求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徹底檢視主要利率指標。金融穩定委員會檢視後於 2014 年 7 月發布一篇報告「[改革主要利率指標 \(Reforming Major Interest Rate Benchmarks\)](#)」，強烈建議改革 IBORs 等主要利率指標。因此，各主要貨幣國已成立工作小組著手研擬以具流動性市場交易為基礎建置無風險利率指標，不再依賴含有人為判斷成分之報價。新的方法將產出更加可靠之利率指標，徹底排除或多或少隱含於 IBORs 中的信用貼水成分。

### 見解

此修正僅處理在新的無風險利率正式取代 IBORs「前」所發生之避險會計議題（計畫之第一階段）。此修正係在這段不確定期間內，針對 IFRS 9/IAS 39 之避險會計要求所涉及之預期分析給予例外規定。IASB 亦於 2019 年 9 月啟動下一個計畫，以處理新的無風險利率正式取代 IBORs「當下」可能衍生之議題（計畫之第二階段），並預期於 2020 年中發布草案。

## 修正內容

因目前企業仍可選擇適用 IFRS 9 或 IAS 39 之避險會計規定，且部分保險公司尚未適用 IFRS 9（延後至開始適用 IFRS 17 時），故此修正同時影響

IFRS 9 與 IAS 39。此修正修改部分之避險會計規定，使企業可在假設避險關係相關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利率指標不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此修正適用於所有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所謂「利率指標變革」，係指因 FSB 2017 年 7 月之「[改革主要利率指標](#)」報告而引發的利率指標整體市場改革，包括以新的無風險利率取代 IBORs。

此修正之影響包括：

1. (IFRS 9/IAS 39)現金流量避險之高度很有可能規定

若被避險項目為預期交易，企業於決定該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發生時，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2. (IFRS 9/IAS 39)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損益重分類

企業於決定被避險現金流量是否預期會發生時，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3. (IFRS 9)評估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之經濟關係

企業應假設與被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工具現金流量或被避險風險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4. (IAS 39)預期性評估與回溯性評估

企業應假設與被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工具現金流量或被避險風險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在利率指標變革尚不確定之期間內，若企業避險關係之回溯性評估不符合 80-125%之有效性條件，但無其他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情況，則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情況下，企業應適用避險會計下符合避險關係規定之其他條件，包括進行避險關係是否須停止之預期性評估。

5. (IFRS 9/IAS 39)指定特定之組成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

若指定利率風險避險之特定組成部分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企業僅需於「初始指定避險關係時」評估該風險組成部分是否可單獨辨認。若為動態避險，在避險關係頻繁重設之情況下，企業僅需於「初始指定被避險項目時」評估該風險組成部分是否可單獨辨認。

#### 6. (IFRS 9/IAS 39)停止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載明企業應停止適用前述第 1 至 5 項例外之情況。企業應於下列之時點中較早發生者停止適用第 1 至 4 項例外：(1)有關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與(2)避險關係停止時。第 5 項例外則應於避險關係停止時停止適用。

#### 7. (IFRS 7)揭露

適用前述例外規定之企業，應揭露下列資訊：

- 企業之避險關係所暴露之重大利率指標。
- 企業所管理之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暴險之程度。
- 企業如何管理其轉換至另一利率指標之過程。
- 企業於適用此修正時所作之重大假設或判斷之描述。
- 適用此項例外規定之避險工具名目金額。

#### 見解

此修正之主要目的係避免利率指標變革直接破壞現存之避險關係，故提出例外規定。若沒有例外規定，IBORs 被新的無風險利率取代可能導致避險無效及潛在的避險會計無效，因而造成現金流量避險於其他權益下之避險工具損益大量地重分類至損益，以及有關固定利率債券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被迫終止。

為解決現金流量避險可能遭遇之問題，此修正規定企業無須考慮 IBORs 被取代之可能性，仍應假設以 IBORs 為基礎之被避險現金流量會持續產生。前述以 IBORs 為基礎之被避險現金流量可能源自於合約或非合約（如預期發行債券）。以現實情況來說，即使 IBORs 避險係源自合約，一旦 IBORs 消失時，相關合約將如何執行或修改，仍存有極高不確定性。

另一方面，為解決公允價值避險可能遭遇之問題，此修正規定企業無須考慮 IBORs 被取代之可能性，仍應假設被指定之 IBORs 風險組成部分持續存在，以維持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處理之延續性。

未來當新的無風險利率出現時，若避險衍生工具已正式修約連結至新的無風險利率，因不確定性已消失，企業應立即停止適用例外規定，並按新的無風險利率指定新的避險關係。但若被避險項目未進行修約而仍連結至 IBORs，企業須證明 IBORs 與新的無風險利率間預期存有經濟關係 (IFRS 9) 或避險預期高度有效 (IAS 39)，方可持續適用避險關係之例外。

IASB 將於計畫之第二階段討論指定新避險關係相關會計議題。

## 生效日

企業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此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此修正應追溯適用於：(1) 企業初次適用此修正之報導期間開始日時即存在之避險關係，(2) 企業初次適用此修正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後新指定之避險關係，及(3) 企業初次適用此修正之報導期間開始日時即存在之相關避險工具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

[本文係編譯自 [IFRS in Focus — IASB issues Interest Rate Benchmark Reform amendments to IFRS 9, IAS 39, and IFRS 7](#)]

IFRS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